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冰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9.5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销,由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具体实施。其中,联合创泰是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且9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业务。根据公司的计划,公司在大力推进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其中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为公司开展境内业务的平台,未来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以境内销售为主,采购部分需要进口,因此导致存在一定外汇敞口。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9.5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创泰电子和新联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

创泰电子和新联芯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收益。

2、流动性风险: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 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 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外 汇套期保值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 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丁方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戊方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基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安排,目标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范冰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新增彭瀚祺先生、Hou Zhaoshui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此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春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瀚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Hou Zhaoshui:男,美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Mariana Pioneer LLC马里亚纳公司 副总裁,现任共济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春飞,女,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业经理、核算管理资深专业经理、核算管理专业副总监、财务部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彭瀚祺先生、Hou Zhaoshui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认为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提交的辞呈报告。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董到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昀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商昀女士因个人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拟任)的职务,其董事职责将履职至新任董事到位。陈振宁先生因个人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其董事、财务负责人职责将履职至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到位。

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商昀女士、陈振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刚先生、李迎春先生、商昀女士、陈振宁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彭瀚祺先生、Hou Zhaoshui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附件,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春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瀚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Hou Zhaoshui:男,美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Mariana Pioneer LLC马里亚纳公司 副总裁,现任共济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春飞,女,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业经理、核算管理资深专业经理、核算管理专业副总监、财务部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2023-0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8.01	选举彭瀚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2	选举Hou Zhaoshui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ST宋都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彭瀚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8.02	选举Hou Zhaoshui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建设”)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博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在授权的8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博苑建设	100%	96.69%	800,000	5,000	0.54%	795,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苑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777号043幢1830

4.法定代表人: 陈永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博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博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博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237,856.56	2,572,327,719.71
负债总额	1,699,960,978.18	2,487,214,601.18
净资产	92,276,878.38	85,113,118.53
	截止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593,331.66	200,950,057.95
利润总额	42,937,030.03	-8,427,962.76
净利润	42,276,878.38	-7,163,759.85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苑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